

#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九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訂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三地門鄉三地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體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劃定三地村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下列社區資料：
    - (一) 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    - (二)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    - (三)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    - (四)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  - 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，並編定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(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)
  - 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做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  - 四、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  - 五、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集村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  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  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 1 至 5 人已行使權利。
  - 三、贊助會員：凡社區以外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前向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七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。

-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 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  
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
-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- 第十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，但贊助會員，無上述各權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表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  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  
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  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、監事。  
三、決議入會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  
四、決議年度工作計畫，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
五、決議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  
六、決議財產之處分。  
七、決議團體之解散。  
八、決議與會員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設置理事十三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  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  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-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議決事項。  
二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  
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  
四、決議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  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  
六、擬定工作計畫，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
七、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準則。  
八、決議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  
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-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  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

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情形。
- 二、查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、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設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若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 理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任期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起計算。

第二十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職者。
- 四、受停職處分期間逾期三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並得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，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但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有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議決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

- 1、個人會費新台幣五〇〇元。
- 2、團體會費新台幣一〇〇〇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

- 1、個人會費新台幣三〇〇元。
- 2、團體會員按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新台幣二〇〇元。

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
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、

五、捐助收入。

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
七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主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算書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，先報主管機關)

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屬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施行，變更亦同。

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，屆次如下：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訂定；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九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；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訂。